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廖晉瑩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jinny11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102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0219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07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(單位)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學生及教師等相關人員，並鼓勵選手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本縣每年均辦理語文競賽，107年各項比賽之賽程時間如下：

(一)分區初賽：訂於5月26日(星期六)假各區承辦學校同步舉行(東區：竹崎國小、西區：大同國小、南區：和興國小、北區：溪口國小)。

(二)全縣複賽：訂於7月4、5日(星期三、四)假大同國小及朴子國中舉行，報名日期為：107年6月4日(星期一)至6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。

(三)全國賽：由本府主辦，並訂於12月1、2日(星期六、日)於本縣永慶高中及祥和國小舉行。

二、另惠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傳競賽訊息，並鼓勵社會人士報名參加社會組之各競賽項目。

三、再次重申本實施計畫第捌點附則第四項規定，有關競賽之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7/05/23

10700019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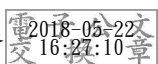


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四、至107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尚未經教育部核定公布，該實施要點如有修正，本縣實施計畫將一併調整並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